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零七”、“公司”、“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练卫飞、苏光伟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600 万股股票，其中练卫飞拟以现金认购 2,500 万股，其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练卫飞为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的女婿。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李成碧通过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持有本公司 4,020.6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74%。博融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成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认购深零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通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必要的了解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06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7.06 元/股），董事会确定发行价格为 7.06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理合法，公平有效。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可以使上市公司彻底摆脱历史债务负担，解决上市公司财务危机，恢复商业信用，提高整体利润水平，增强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柴宝亭：_____

马浚诚：_____

朱汉扬：_____

2010年5月4日